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0年 2月22日經臺北市各區公所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A 群、B 群、B1組、C 群、C1組、D 群、D1組、E1組）：<u>D 群、D1組</u>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陳貴蘭	松山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戴安琦	信義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陳煒光	大安區公所人文課	課長	
	謝仁竣	大安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鍾孟琦	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張琇閔	中正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古珍菊	大同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陸蔭茂	萬華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王警輝	文山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林佩儀	南港區公所人文課	辦事員	
	洪珮綸	內湖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周季儀	士林區公所人文課	約僱辦事員	
	鄔呂駿	北投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一、 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尚無)

（可簡述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3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合組：請主責機關填寫即可）*

（一） 成員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17	8	9	47%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主席為「其他」者，請填報職稱。）*				全數委員出席狀況 *（代理者仍可列計，達成請勾選）*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09-1			V		V	師豫玲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
109-2			V			師豫玲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
109-3			V			師豫玲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
109-4			V		V	師豫玲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

●附件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 性別意識培力

（一） 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

（依行政院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松山區公所 總人數：100人 男性人數：31人 女性人數：69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00	100%	31	100%	69	100%

2、信義區公所 總人數：118人 男性人數：37人 女性人數：81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18	100%	37	100%	81	100%

3、大安區公所 總人數：135人 男性人數：54人 女性人數：81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32	98.15%	53	98.15%	79	97.53%

4、中山區公所 總人數：117人 男性人數：43人 女性人數：74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17	100%	73	100%	74	100%

5、中正區公所 總人數：101人 男性人數：40人 女性人數：61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01	100%	40	100%	61	100%

6、大同區公所 總人數：95人 男性人數：47人 女性人數：48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95	100%	47	100%	48	100%

7、萬華區公所 總人數：109人 男性人數：43人 女性人數：66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09	100%	43	100%	66	100%

8、文山區公所 總人數：120人 男性人數：36人 女性人數：84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10	91.67%	36	100%	74	88.10%

9、南港區公所 總人數：64人 男性人數：22人 女性人數：42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64	100%	22	100%	42	100%

10、內湖區公所　總人數：111人　男性人數：45人　女性人數：66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1	100%	45	100%	666	100%

11、士林區公所　總人數：135人　男性人數：59 人　女性人數：86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35	100%	59	100%	86	100%

12、北投區公所　總人數：116人　男性人數：51人　女性人數：65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6	100%	51	100%	65	100%

（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松山區公所　主管總數：12人　男性主管數：5人　女性主管數：7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5	100%	7	100%

2、信義區公所　主管總數：12人　男性主管數：5人　女性主管數：7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5	100%	7	100%

3、大安區公所　主管總數：12人　男性主管數：4人　女性主管數：8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4	100%	8	100%

4、中山區公所　主管總數：12人　男性主管數：4人　女性主管數：8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4	100%	8	100%

5、中正區公所　主管總數：11人　男性主管數：5人　女性主管數：6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	100%	5	100%	6	100%

6、大同區公所　主管總數：11人　男性主管數：5人　女性主管數：6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	100%	5	100%	6	100%

7、萬華區公所　主管總數：11人　男性主管數：8人　女性主管數：3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	100%	8	100%	3	100%

8、文山區公所　主管總數：12人　男性主管數：5人　女性主管數：7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8	100%	7	100%

9、南港區公所　主管總數：10人　男性主管數：4人　女性主管數：6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0	100%	4	100%	6	100%

10、內湖區公所　主管總數：12人　男性主管數：8人　女性主管數：4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8	100%	4	100%

11、士林區公所　主管總數：12人　男性主管數：4人　女性主管數：8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4	100%	8	100%

12、北投區公所　主管總數：11人　男性主管數：6人　女性主管數：5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38	100%	6	100%	75	100%

（三）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

（本府各機關構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或人數超過總計畫規範者，機關可擇其中培力時數較高者填寫。）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陳貴蘭(松山區公所)	16	0
性平聯絡人	戴安琦(信義區公所)	7	2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徐靖棠(信義區公所)	22	7
性平聯絡人	謝仁竣(大安區公所)	111	74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梁媄琄(大安區公所)	22	10
性平聯絡人	江珮綺(中山區公所)	30	25
性平聯絡人	鍾孟琦(中山區公所)	23	18
性平聯絡人	謝文祥(大同區公所)	19	15
性平聯絡人	陸蔭茂(萬華區公所)	18	6
性平聯絡人	王警輝(文山區公所)	74	42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李昭漢(文山區公所)	47	31
性平聯絡人	謝瑋光(南港區公所)	22	6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林佩儀(南港區公所)	22	6
性平聯絡人	何鴻明(內湖區公所)	29	17
性平聯絡人	郭幸佳(士林區公所)	18	6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周季儀(士林區公所)	17	9
性平聯絡人	鄔呂駿(北投區公所)	9	5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曹琇琄(北投區公所)	25	15

（四）　自辦訓練*（含跨機關聯合辦理，請自行增加欄位複製選項）*:

1、松山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08-28	109年人權兩公約及性別主流化CEDAW公約	■一般公務人員：本所暨所屬機關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其他：_____	性平教育研習，培養性別意識正確觀念，增強兩性平權職場價值觀。	陳淑貞律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100人 男：31人 女：69人

2、信義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07-03	從CEDAW談多元性別」(含兩公約人權教育)	■一般公務人員：本所暨所屬機關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其他：_____	從多元性別角度及實務案例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兩公約人權教育。	呂欣潔老師(臺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執行長)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59人 男：19人 女：40人

3、大安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08-2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含多元性別案例研討	■一般公務人員：本所暨所屬機關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其他：他機關報名之一般公務人員	邀請婚姻平權大平台-執行長呂欣潔主講，講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含多元性別案例	呂欣潔（彩虹平權大平台執行長）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109人 男：44人 女：65人

4、中山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08-2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議題相關電影暨專題講座-我的希臘婚禮	■一般公務人員：本所暨所屬機關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其他：_____	藉由欣賞電影的方式，從他國的文化價值觀念引導出性別平權議題，共同探討與反思當今台灣社會現況，提升同仁對多元性別議題及性別平權的認知，建立正確的服務態度與友善的洽公環境。	林雪琴(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兼任諮商心理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55人 男：18 人 女：37 人

5、中正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09-09	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講座	■一般公務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其他：	藉由講授性別平等及性騷擾實務案例，增進員工性別意識培力。	鄭麗燕老師（世新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41人 男：15人 女：26人

6、大同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08-10	共襄盛宴來《我的希臘婚禮》一看CEDAW 與性別平等	■一般公務人員：本所公務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其他：他機關報名之一般公務人員	藉由觀賞詼諧之愛情喜劇電影，探討性別角色與家庭關係，進而探討性別平等、同志婚姻等議題。	林雪琴諮商心理師（現職）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63人 男：29人 女：34人

7、文山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09-23及 109-10-7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一般公務人員：本所暨所屬機關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其他：_____	透過對於兩公約條文之介紹，導引出對女性地位權力之促進及尊重，宣導有關性別平等議題。	法部部法制司謝旻芬專員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114人 男：31人 女：83人

8、南港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10-23	如何在生活中落實性別	■一般公務人員：本所暨所屬機關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其他：_____	從性別意識切入主題，並且認識性別光譜，再探討日常生活蘊含哪些性別不平等，從邊緣議題到核心關懷，由消極遇到問題才處理的態度，轉化為積極主動建立友善環境。	李麗慧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11人 男：2人 女：9人

9、北投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11-1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含多元性別）案例研討	■一般公務人員：本所職員 □高階公務人員： ■其他：職務代理人、派駐人員	為提升本所同仁性別平等及人權議題之意識，特辦理本課程。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講師王國泰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121人 男：54人 女：67人

（五） 職工相關實體課程訓練*（若無可刪除）*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09-09(中正區公所	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講座	藉由講授性別平等及性騷擾實務案例，增進員工性別意識培力。	鄭麗燕老師（世新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 □CEDAW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6人 男：5人 女：1人
2	109-11-12(北投區公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含多元性別）案例研討	為提升本所同仁性別平等及人權議題之意識，特辦理本課程。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講師王國泰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 ■CEDAW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7人 男：4人 女：3人

（六） 新聞聯絡人/經營本局*（暨所屬）*社群媒體小編相關訓練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11-18	網路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班	一、公部門網路社群媒體如何兼顧聲量與自律 二、公部門新聞及網路社群媒體觸及性別概念案例探討	林承宇（世新大學廣電系專任副教授）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 □CEDAW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男 3人 女 2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而採多元形式，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四、 性別統計(D1小組免填寫)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2.				
3.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2.				
3.				

五、 性別分析

項次	分析專題名稱	辦理科室或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送性平小組專題報告時間
1.	大同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大同區公所人文課	109年08月31日
2.	中山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109年12月16日
3.	松山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松山區公所人文課	
4.	信義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信義區公所人文課	
5.	大安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大安區公所人文課	
6.	中正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中正區公所人文課	
7.	萬華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萬華區公所人文課	
8.	文山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文山區公所人文課	
9.	南港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南港區公所人文課	
10.	內湖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內湖區公所人文課	
11.	士林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士林區公所人文課	
12.	北投區里鄰長性別分析	北投區公所人文課	

六、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幾項)	修正後提送性平小組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2.							
3.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幾項)	修正後提送性平小組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新富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萬華區公所)			師豫玲委員 黃馨慧委員 楊文山委員	3	3	1、109年5月25日 2、109年8月31日
2.	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及公廁等整修工程(士林區公所)			師豫玲委員 黃馨慧委員 楊文山委員	1	1	1、109年5月25日 2、109年8月31日
3.	文山公民會館整修工程(文山區公所)			師豫玲委員 黃馨慧委員 楊文山委員	1	1	1、109年5月25日 2、109年8月31日

（三） 重大施政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幾項)	修正後提送性平小組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2.							
3.							

七、 性別預算(D1小組免填寫)

（一） 本年度（109）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2.			
3.			
	總計		

（二） 下年度（110）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2.			
3.			
	總計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

（若有增減可簡述原因）

八、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A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7項以上。

（二）B群、B1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4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三）C群、C1組、C2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四）D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五）D1組、E1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2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	1、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 (中山、萬華、士林區公所) 2、建置臨托服務(大同、文山、南港、內湖區公所) 3、建置親子廁所、男女廁換尿布台、友善育兒空間(中山、萬華區公所)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1、考量設有性別友善廁所(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北投區公所) 2、考量設有哺集乳室(信義、大安、萬華、南港區公所) 3、考量設有親子廁所(萬華、南港區公所) 4、考量設有育嬰設施(萬華區公所)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1、設置臨托服務 (中山區公所) 2、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服務 (萬華、南港區公所) 3、設置親子廁所 (萬華、南港區公所) 4、設置設有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萬華區公所)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1、規劃臨時托育服務(信義、萬華區公所) 2、規劃哺集乳室提供服務(萬華、士林區公所) 3、規劃性別友善廁 (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北投區公所) 4、活動場地提供哺集乳室(信義、大安、萬華、南港區公所)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的講座(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大同、北投區公所) 2、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的活動(文山、內湖區公所)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1、辦理活動時，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 (松山、大安、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大同、萬華、北投區公所)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1、母親節性別平等宣導-母親節贈送康乃馨性別平等宣導 (萬華區公所) 2、2020 年中秋團圓夜人口政策暨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文山區公所)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1、運用平面宣導方式(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 2、運用活動宣導方式(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 3、運用課程宣導方式(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南港、內湖、北投區公所) 4、運用網頁宣導方式(大安、大同、萬華區公所) 5、運用影音宣導方式(中正、萬華、內湖區公所)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1、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貼紙(大同區公所) 2、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海報(大同、萬華、內湖區公所)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網站文宣(萬華區公所) 4、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南港、北投區公所)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舉牌、帆布(中正區公所)
（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成果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九、　其他相關成果(尚無)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十、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尚無)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2.				
3.				